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的原则，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有效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晓梅女士、杨瑞龙先生、黄祖严先生及董事钱晓红女士、朱建根先生、马震亚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韩晓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晓梅女士、裴平先生、黄祖严先生及董事钱晓红女士、朱建根先生、马震亚先生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韩晓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会议议题                         |
|-----------|-------------|------------------------------|
| 2016-1-15 |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
|           |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    |
| 2016-3-24 |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 1、公司 2015 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非审议事项） |
|           |             | 2、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会议议题                                     |
|------------|-------------|------------------------------------------|
| 2016-4-17  |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非表决事项）          |
|            |             |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3、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5、关于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7、听取公司 2015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非审议事项）         |
|            |             | 8、听取 201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非审议事项）              |
| 2016-4-28  |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16-5-12  |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 1、关于出资设立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8-17  | 2016 年第六次会议 | 1、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016-10-26 | 2016 年第七次会议 | 1、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管理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 （二）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就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事项召开了三次现场会议，分别听取了 2015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结果及审计总结，就年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内部控制建议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并结合市场及行业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主要风险点和重要事项进行了探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

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坚持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三）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和公司稽核、风控、合规部门的沟通交流及现场检查指导，对公司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工作给予肯定和认可。委员们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改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了内部控制系统、提升公司了风险管控的水平。

###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管理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管理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结合各自的专业背景提出专业指导意见，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更加恪尽职守，切实做好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监督管理，有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